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服务）-结算评审

2.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建设规模：/

4.投资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1871.960257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为2026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并核对工程量，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及金额，审核材料设备价格，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并提供与本项目结算审核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委托人移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并提交委托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标准的规定。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及合同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95478.71元）。

2. 合同计价方式：总价模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报价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3079R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账号：0200004709008811445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83669577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5002390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2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开户银行：工行成府路分理处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68018529

传真：010-68018529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投标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6　投标报价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8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9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12　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13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

1.1.15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的与项目造价管理和投资控制相关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6　咨询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或最终的报告、文件、档案等。

1.1.17　服务开始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日期。

1.1.18　服务完成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日期。

1.1.19　服务期限：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从开始咨询服务至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20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

1.1.2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1.23　合同价格（咨询服务费用）：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5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报价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报告、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 上述报告、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5.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方签收并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5.4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地点、送达接收人、电子信箱。任何一方当事人指定的送达地点或送达接收人或电子信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知识产权

1.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1.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1.7.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企业申请资质资信、人员申报职称资格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涉密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

2.1.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

2.1.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照第 5.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1.3 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1.4 设定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1.5 提供用于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要求”的附件 A 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用于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1.6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委托人要求”的附件 B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咨询

人。

2.3 委托人的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1.2 依法缴纳税费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等。

3.1.4 自行配备标准及软件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合同所需的公开出版的技术标准、规范、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软件等。

3.1.5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咨询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咨询人员业务能力。

3.1.6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3.1.7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2 转包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书应约定联合体各方专业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书。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

3.4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4.1 项目咨询团队应满足本合同咨询服务要求，咨询团队的名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B。本合同要求咨询人提供驻场服务的，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专职咨询人员到指定地点驻场。

3.4.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团队核心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4.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

（3）涉嫌犯罪；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咨询服务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的依据包括：

（1）本合同文件；

（2）适用的法律；

（3）适用的标准与规范；

（4）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4.1.2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2 咨询服务要求

4.2.1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以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为代价提供咨询服务。

4.2.2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等。

4.2.3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2.4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4.2.5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C 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2.6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加盖咨询人单位章和咨询人员的注册执业印章。

4.2.7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要确保压缩后的服务时长仍在合理期限范围内。

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4.3.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4.3.2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4.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

4.4.1 委托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初稿后，应在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委托

人审查，上述28天的审查期限重新起算。审查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成果文件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4.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自行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4.4.4 需组织审查会议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应由委托人组织审查会议和承担相应费用，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会议。

4.4.5 咨询人应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审查会议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第6.1款约定的变更情形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6条向咨询人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 咨询服务期限

5.1 咨询服务期限开始

委托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后7天内或计划服务日期开始前7天内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5.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1）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服务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查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查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咨询人的服务进度产生或预计产生进度偏差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查或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委托人认可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3 咨询服务期限延误

5.3.1 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和（或）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1）合同变更；

（2）逾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所需房屋及设备、外部条件；

（4）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

（5）错误指示；

（6）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7）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及批准；

（8）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9）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10）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1）委托人造成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上述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按照第 6.3 款约定的变更估计原则调整咨询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第 10.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第三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由于政府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咨询服务期限顺延，造成咨询人增加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5.4　暂停咨询服务

5.4.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期限延误。

（1）委托人违约；

（2）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3）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5.4.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由此造成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和（或）期限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1）咨询人违约；

（2）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3）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5.4.3 暂停期间采取的措施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委托人和咨询人均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咨询服务的影响。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5 恢复咨询服务

5.5.1 暂停咨询服务后，当具备恢复咨询服务的条件时，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发出恢复咨询服务的通知。咨询人收到恢复咨询服务的通知后，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恢复咨询服务。

5.5.2 咨询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恢复咨询服务的，由此造成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和（或）期限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无法按时恢复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期限延误。

5.5.3 除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后恢复咨询服务所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

6. 合同变更

6.1 变更情形

6.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咨询服务内容或委托人要求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期限延误；

（3）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4）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5）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6.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标准与规范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第 6.2 款和第 6.3 款约定进行调整。

6.2 变更程序

6.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变更情形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申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申请应于变更情形发生后的 7 天内书面提出，并应于变更申请发出后的 14 天内提供证明变更申请的详细书面材料，包括因该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咨询服务期限等变化的详细资料，以及按照第 6.3 款约定确定的初步变更估价。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接收变更申请的一方，应在接到变更申请的详细

书面材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该变更申请。

6.2.3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及咨询服务期限的调整，合同双方当事人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处理。

6.2.4 发生合同变更时，咨询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6.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7.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1 合同终止

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合同解除

7.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

（3）暂停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7.2.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7.2.4 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委托人除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外，还应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解除合同导致咨询人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按照第 10.1 款和第 10.2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

8.1.1 合同价格为咨询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应获得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8.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8.2　计价方式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计价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8.3　支付

8.3.1　支付方式：结算评审费在提交结算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8.4　有异议的支付

8.4.1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的价款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后7天内向咨询人提出异议，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价款的支付。

8.4.2　咨询人对委托人支付的款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款项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异议。

8.5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咨询服务费用同期支付。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照第11条的约定处理。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9.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9.3.3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 违约

10.1 咨询人违约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咨询人违约：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咨询人转包；

（3）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咨询服务；

（4）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

（5）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按第 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咨询人累计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除去税金）。

10.2 委托人违约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委托人未按合同提供完成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3）委托人未按合同提供工作条件；

（4）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按第 7.2 款的约定解除合同。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

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 争议解决

11.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5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委托人要求；（7）投标报价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4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亚楠，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白钰琪，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7 层 3 单元 702，电子邮箱：15191583142@163.com

1.7　知识产权

1.7.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1.7.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1.7.4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企业申请资质资信、人员申报职称资格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前提下，以合理形式用于企业宣传，但须隐去委托人名称及项目敏感信息；其他用途需提请委托人书面同意。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

2.1.7 其他义务：（1）委托人应在咨询人进场前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委托人应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咨询人的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及争议协商工作；

（3）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或审核报告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凌燕军，其权限范围：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进度协调、成果确认、费用支付等。

2.3 委托人的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委托人仍享有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的权利。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6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3.1.7 其他义务：（1）咨询人应自行配备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公开出版的技术标准、规范、消耗量标准、计量计价软件等；

（2）咨询人应建立本项目专用工作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咨询人应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专业处理建议。

3.4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4.2 项目负责人：单宏兰，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全权代表咨询人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成果文件签署、与委托人沟通协调等事宜。

3.4.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4.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其他情形：（1）咨询人员存在严重过失或违法行为；

（2）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职责；（3）咨询人员严重违反职业道德；（4）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配备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

4. 咨询服务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其他咨询服务依据：（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现行计价依据、定额、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2）《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3）委托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合同文件、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等；（4）施工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2 咨询服务要求

4.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

4.4.2 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5. 咨询服务期限

5.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提交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服务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资料接收与熟悉、现场踏勘与工程量核对、结算审核、争议协商、出具初稿、复核修改、出具正式报告及定案表等各阶段的时间节点。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 3 天内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 3 天内

5.3 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5.3.1 委托人造成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 合同变更

6.1 变更情形

6.1.1 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6.2 变更程序

6.2.1 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的要求：乙方提出变更须书面附充分依据，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受理；因乙方自身原因（人员不足、报价漏项、效率低下等）提出的变更，发包人一律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增加。

6.2.2 接收变更申请的时限和要求：发包人收到乙方变更申请后，须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方为有效；逾期未答复、答复“收到”或仅要求补充材料的，均视为不同意变更，双方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6.2.3 任何合同变更不得增加服务费用总额，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6.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由双方协商确定；（2）协商不成的，参照合同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费率计算；（3）无适用单价或费率的，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2 合同解除

7.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7.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期限：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

8.1.2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8.2 计价方式

咨询服务费用的计价方式：总价模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任肆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95478.71 元），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外，不作调整。

8.3 支付

8.3.1 支付方式：结算评审费在提交结算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每期付款前，咨询人须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 违约

10.1 咨询人违约

10.1.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2）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复核误差率超过3%的，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重新审核的费用。

违约的纠正期限：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7天内。

10.2 委托人违约

10.2.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违约的纠正期限：/

11. 争议解决

11.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调解。

1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A：咨询服务费用和计取方式一览表

咨询服务费用和计取方式一览表

服务内容	咨询服务费用			备注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金额（元）	
结算审核	1871.960257 万元	京标价协[2022]71号	95478.71 元	

附件 B：咨询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咨询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单宏兰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2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51100026929	
2	何玉双	技术负责人	高级	2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181100013501	
3	陈元	土建负责人	中级	12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31100024364	
4	毕丽华	土建组成员	中级	11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1221100014188	
5	谭挺	安装负责人	高级	24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101100018064	
6	车玲玉	安装组成员	中级	1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建【造】14251100037743	

附件 C：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一览表

服务进度和交付成果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交付成果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总持续时间	名称	数量	是否含电子版	
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待定	待定	20 个工作日	结算审核报告	4	是	

注：1. 在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能满足咨询人开展各阶段服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服务时间。

2. 某项咨询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难以确定时，当事人双方可只约定总持续时间。房屋建筑工程的总持续时间应由双方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进行约定。

3. 开始、结束与总持续时间不对应时，以总持续时间为准；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时，咨询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